附件3

《北京市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管理

规范（修订）》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行为，维护城市景观风貌，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结合实际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一、制定依据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年9月24日修订，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二、修订背景

《北京市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规范》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于2008年实施以来，为我市公共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提供了重要依据，明确了本市公共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

随着2021年9月1日《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对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提出新的要求，为更好的贯彻《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增强我市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按照有关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工作经验，我委组织对原规范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适用对象

《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具有发光和动态效果，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商业或者公益广告的电子显示装置。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依规划设置。进一步完善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依规划设置的方式，明确应符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和所在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二）细化设置要求。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宜设置在商业街区内。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下沿距地高度宜大于6米，上沿距地高度不宜超过24米；落地式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同时，不宜采取落地式方式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

（三）明确不宜规划设置区域。依据北京市总体规划和《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补充完善长安街延长线、传统中轴线特定风貌管控区域、二环路沿线道路、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本市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革命旧址的保护范围等为不宜设置区域。

（四）细化负面情形。按照《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一步明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妨碍他人生产生活的具体情形。

（五）公开设置方案。依据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电子显示装置的，设施所有人应当编制设置方案上传至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设施所有人应当严格按照经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的方案，设置户外广告显示装置。